2022年度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26日

2022年度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是县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与桃源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机关设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建筑业管理股等10个股室。直属管理桃源县建设执法大队、桃源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桃源县城建档案馆等15个事业单位。2022年末部门编制68名，其中行政编制20名，事业编制48名，年末实际在职在编66人，其中行政在编20人，事业在编46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相关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对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有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 贯彻执行住房保障政策措施；拟订全县住房保障政策，编制全县保障性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和监管。

3. 负责全县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县政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牵头组织县城区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联合验收工作；对全县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管理。

4. 贯彻执行权限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权限内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发布权限内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5. 指导、监督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负责县本级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工作；负责县城区房屋建筑、县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及备案；负责全县房屋、建设工程消防、人防、防震的设计审查验收。

6. 根据国家批准的人民防空建设类别、防护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民防空建设和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情况；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7. 组织拟订城市防空袭方案，指导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建设和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组织指导疏散体系建设，协助军事部门指导城市防卫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8. 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和信息化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督促保障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9. 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根据国家批准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推广应用人民防空工程、通信、防化等科研成果。

10.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指导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培训。

11. 管理人民防空战备专项经费和资产，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专项经费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2. 承担县政府赋予的应急救援任务，利用人民防空设施和人民防空专业队伍服务应急救援。

13.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行为；负责全县房地产综合开发、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负责县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负责全县城市商品房预（销）售管理；负责县城区商品房预售款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信息管理。

14. 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安全监督：负责全县危险房屋管理；承担全县房屋安全鉴定；负责全县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及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5. 组织全县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拟订全县村镇建设发展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村庄，集镇建设管理；指导重点镇、示范镇（村）、中心镇、特色镇、传统村落等品牌村镇的创建和建设；指导规范农村建房和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负责县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6. 负责全县物业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全县范围内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县城区房地产项目房屋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管理。

17. 组织、指导全县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发展的措施、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相关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新技术开发利用；编制并实施城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规定。

18. 承担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责任。负责县城区城市道路、县政公用设施及城市桥梁的维护管理，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修复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地下管网建设及运用等工作；负责城乡燃气热力、节约用水、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工作，

19. 负责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人民防空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地产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

20.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业企业资质的注册管理及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执业资格的管理和专业技术职称初审；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和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系统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21. 承办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财务情况

1.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2022年末，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产总额2687.5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360.54万元，非流动资产327.04万元；负债总额39.08万元；期末净资产2648.50万元，全为累计盈余。

2.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3053.67万元，年内调整预算3446.22万元，决算收入6499.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11.3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1697.12万元。上年结转691.45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6499.89万元。

2022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3053.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4.67万元，项目支出1729万元。部门决算支出6499.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0.29万元，项目支出5379.60万元。

（四）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绩效总目标

2022年，县住建局将继续在县委、县政府、市住建局的坚强领导和有力指导下，紧紧围绕建设“市域副中心、现代新桃源”，强抓城市赋能行动总思路，实施精细管理，提升城市能级;加快民生建设，增进群众福祉，持续发力推进住建事业再上新台阶。

（一）项目建设，“上下”同步一是做好职能职责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确保城市正常运转。二是牵头搞好政府投资城建项目的全程跟踪管控。三是搞好职能职责范围内的生活水污染防治工作。四是搞好相关项目的争资争项工作。吃透各级各部门争资的精神，提前谋划，积极争取各方资金。

（二）民生实事，“点面”结合。围绕“老旧小区改造”、“危房改造”、“保供水、保供气”等民生实事，着眼于点，示范引导，立足于面，深化拓展，让老百姓真正得益受惠。

（三）城市管理，“内外”兼修深化“主动服务”，正确处理“面子、里子”关系，让城市功能日臻完善;紧抓建设工程“保安全提质量”和行业管理“强监管促规范”两大重点不放松，让城市魅力显著增强。

（四）安全生产，常抓不懈。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工作理念，强化责任落实、强化隐患整治、强力执法检查,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部门2022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建设规划和方案的编制。完成乡镇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编制，制定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建立城区内涝积水隐患点台账。

（2）完成每月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工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率100%。

（3）完成消防工程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完成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并签发意见书，消防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率100%。

（4）完成人防工程建设工作。大力推进人防工程建设,年内新增审批人防“结建”工程1个1944.84㎡，竣工验收人防“结建”工程3个7243.81㎡。目前,全县在建人防“结建”工程12个72926.78㎡，累计竣工人防工程18个66740.05㎡。

（5）完成人防宣教工作。年内开展2次大型人防知识宣展，展出展牌24多块，累计发放宣传资料近千份。在教仁学校建成一处开放式宣教基地。在牛车河、龙潭等四个乡镇建成四处宣教场所

（6）完成对违规建设的执法工作。违法违规建设立案率100%，结案率100%。

（7）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农村危房安全隐患排查摸底及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安全隐患整治率100%。

（8）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省厅下达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300户危房改造任务，年底完成竣工验收农户的资金发放工作。工程质量合格率100%，补助发放准确率100%。

（9）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从省住建厅定点入围的施工图审查公司中遴选审图公司，完成年内40个以上送审施工图审查任务，施工图审查付费准确率100%。

（10）完成城建档案精准分类保管工作。年内完成8000卷历史纸质档案信息化工作，城建档案集中管理率100%，档案管理规范率100%。

（11）完成重点民生工作。2022年有序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老城区危房改造，全面改善城镇居民居住环境，全年计划实施棚改项目4个494套，20户改扩翻项目和430户货币化安置项目已完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7个，均已进入施工阶段。公租房项目6个697套，已完工5个。扎实推进“梯位”实施，出台了《桃源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桃源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明确了工作任务、操作流程、经费保障、工作要求等。全年完成“梯位”建设30台.

（12）完成市政建设及维护工作。维护完成县城区日常维护和应急抢修工作, 排水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100%；完成新桥雨水泵站工程，目前项目已完成分部工程验收，已完成投资2495万元；完成延溪桥拆除工作，正在开展钢便桥搭建的相关前期工作。

（13）完成党建工作。每月开展1次“三会一课”学习，全年开展3次以上主题党日活动，党建工作上级考核合格。

（14）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交办工作。完成争资争项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100%，争创2022年度桃源县委县政府综合绩效评估优秀单位。

（15）完成经济效益目标非税收入入库率100%。

（16）完成社会效益目标：2022年全县建设安全生产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0发生率，部门行政执法0投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691.45万元，本年收入5808.44万元，本年支出6499.89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120.29万元，本年支出1120.2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691.45万元，本年收入4688.15万元，本年支出5379.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本级部门预算收入合计7957.9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4347.32万元，基金预算拨款补助2919.2万元;支出合计795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9.22万元，项目支出6818.75万元。

2.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1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0.29万元（人员经费814.81万元，公用经费305.47万元），项目支出3682.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7.12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697.12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共办理前期施工许可1个，初步设计方案审查4个；公建竣工验收备案21个，私建竣工验收备案10个。开展建筑市场日常检查和巡查30余次，移交建设执法监察大队处罚工程项目11个；开展人防宣教活动。5月12日在县文体中心、9月15日在县九中各开展了1次大型人防知识宣展，展出展牌24多块，累计发放宣传资料近千份；开展应急救援燃气演练20次，确保了我县燃气行业零事故；党组每月开展学习活动，党支部每个季度开展一次以上学习活动。

2.质量指标。强化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监管执法。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清理整顿作为打非治违的突破口，组织开展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有资格证清查建档工作。认真开展了建筑施工“打非治违”“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执法行动。以实施新安法为契机，督促企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突出抓好辨识管控重大风险、排查治理重大隐患两个关键，对尚未落实的施工企业已组织约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了清单台账，实行限期整改、逐一销号、闭环管理，并与制度清单一起形成“两个清单”台账。

3.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成本发生规范合理率100%。

（二）部门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城镇更新提质工作稳步推进。**目前，我县城镇更新提质专项行动实施项目共已完成投资约9.1亿元，2022年大部分项目已超前完成年度任务，实现既定目标，个别项目可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计划任务。

**2、建筑业健康发展。**共办理前期施工许可1个，初步设计方案审查4个；公建竣工验收备案21个，私建竣工验收备案10个。开展建筑市场日常检查和巡查30余次，移交建设执法监察大队处罚工程项目11个。通过执法巡查、部门移交、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打非治违”共查处违法违规建设15宗，其中立案15宗，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5份，共处罚金额36.28万元，共发出《责令停止施工通知书》4份，隐患整改通知书11份，《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3份，开展项目责任主体约谈14次，有力的规范了建筑市场秩序。

**3、房地产业“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平稳有序。一是**成立工作专班。针对房地产项目停工和延期交房的项目，我县县委政府成立了房地产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及保交楼工作专班，负责全县的在交楼盘问题协调处理工作。**二是**出台相关文件。7月1日出台《桃源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桃政办发〔2022〕18号），从契税补贴，公积金方面大大加大了购房优惠力度。 10月1日出台了《桃源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对预售资金进行严格监管，专款专用。**三是**举办房产交易展示会。为稳定房地产市场，7月22日由县委县政府举办房产展示交易会，参与活动人数近2000余人。截止目前，通过召开房交会促成房产销售569套，销售面积64910平方米，销售金额3.0682亿元。**四是**召开房地产企业座谈会。针对房地产市场低迷，市场降温态势明显等突出问题召开房地产开发企业座谈会，听取各企业心声，集中解难。

**4、“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落实落细。一是**强化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监理责任。落实实名制管理效用，全年新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工程项目15个，大力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为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大力引导企业创建“常德市安全文明观摩工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今年以“推动质量变革创新，促进质量强国建设”为主题开展了2022年第一届全县建筑施工领域“质量月”活动。此外，还大力推广“建筑业10项新技术”，鼓励企业加快建筑业科技成果的转化进程。以技术进步支撑装配式建筑、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发展，不断提升施工安全水平。**三是**强化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控。加强建筑危大工程的管控、加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管控、加强燃气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四是**强化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监管执法。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清理整顿作为打非治违的突破口，组织开展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有资格证清查建档工作。认真开展了建筑施工“打非治违”“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执法行动。以实施新安法为契机，督促企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突出抓好辨识管控重大风险、排查治理重大隐患两个关键，对尚未落实的施工企业已组织约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了清单台账，实行限期整改、逐一销号、闭环管理，并与制度清单一起形成“两个清单”台账。**五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严格监管。2022年，共接受建设项目施工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公建项目17个，累计建筑面积28.3万㎡，工程造价75021.868万元；共办理私建项目监督注册手续18个，累计建筑面积7622.26㎡，工程造价388.8万元。监督受监公建项目竣工验收12次，核发质量监督报告12份，竣工建筑面积万488138.23㎡，工程造价70094.75213万元。

**5、行政审批优化服务工作持续优化。**全面应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22年截止目前共办理公建施工许可52个，建筑面积26.32万平方米，工程造价7.74亿元；办理私房施工许可22宗；已启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施联合验收，目前已办件10件。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共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24个，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共计22.332万元。我县在工改系统的办件量在区县中排名靠前，办件量达100余件。完成在省政务服务网619个审批服务事项权责清单的填报和信息日常维护，28个公共服务事项的新增和梳理。完成常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10多个平台的维护和数据治理。

**6、人防工作有序推进。一是**积极开展人防宣教活动。5月12日在县文体中心、9月15日在县九中各开展了1次大型人防知识宣展，展出展牌24多块，累计发放宣传资料近千份。在教仁学校建成一处开放式宣教基地。在牛车河、龙潭等四个乡镇建成四处宣教场所。**二是**对接市办要求，认真做好指通工作。参加省带县、市带县短波训练20多次，信号良好。每个季度循例对县城各处防空警报点进行检查和调试，对机器故障和安全隐患及时予以解决。启动并完成了国防动员三级网的建设。**三是**大力推进人防工程建设。截止到目前止，年内新增审批人防“结建”工程1个1944.84㎡，竣工验收人防“结建”工程3个7243.81㎡。目前,全县在建人防“结建”工程12个72926.78㎡，累计竣工人防工程18个66740.05㎡。加强了人防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和日常维护的力度;今年已累计到在建的“阳光首府”等“结建”项目进行实地检查20余次,对已竣工人防工程进行了两轮巡查,完成了2020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的人防工程的标识标牌设置工作。**四是**规范行政许可强化人防规费征收。做到依规依法办理行政审批,所有审批项目都在工改系统中完成,对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项目,严格执行征收政策,做到应免尽免,应收尽收;全年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410余万元，无一例违规减免和尾欠项目。**五是**启动人防专项规划编制，年内完成。

**7、燃气行业安全监管与建设强力推进。一是**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我局联合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对全县20家燃气企业、18家燃气经营网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导，共累计发现问题隐患188个，下达58份整改通知书，并限时在9月底全部整改完成。督促燃气企业对25个小区、17个农贸市场、94所学校食堂、832户居民用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入户安检的同时，还进行了燃气知识宣传，共开展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教育51场次，发放燃气安全知识须知13.7万余份，开展应急救援燃气演练20次，确保了我县燃气行业零事故。**二是**推进城镇燃气设施建设。目前已投资1.95亿元完成了陬市、盘塘、泥窝潭等26个乡镇894公里中低压天燃气管道建设任务，乡镇天然气建设在全省排在前列。目前，县城中心城区总气化率达97%，乡镇总气化率达85%。今年来总投资3700万元，启动了东区LNG储备站及城区燃气管道改扩建工程，今年在盘塘镇工业园改造完成一处75万方LNG储备站，另建成一处31万立方米的LNG储备站，年底可以投入运营。我县燃气安全生产管理经验获全省推荐，并在中国建设报刊登了《湖南桃源稳步推进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排查风险隐患,守好安全防线》文章，报道了我县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经验做法。

**8、信访维稳工作深入推进。**高度重视综治信访维稳工作，认真耐心，及时地解决和查处信访案件，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防止了重复信访的发生，全年我局共受理来信来访案件百余件，信访局交办案件9件，7件已按时办结，2件正在办理中，没有发生进京赴省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和恶性上访事件。

**9、党建工作全面加强。**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深入开展党建活动，结合住建局（人防办）职能职责实际，注重思想政治学习，开展党性教育，不断推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较好地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党建各项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一是**落实党组主体责任。认真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坚持民主集中制，局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解决人事、机关内部管理等“三重一大”事项。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二是**夯实基层党建基础。积极开展学习活动，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党组每月开展学习活动，党支部每个季度开展一次以上学习活动。今年新成立党支部3个。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清明节组组织党员前往青林乡浯溪河抗战旧址开展祭奠英烈主题活动。**三是**压实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年度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加强意识形态、廉政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意识形态、反腐倡廉教育，并组织学习廉政典型案例，全面提升全局干部职工的精气神和住建部门良好的行业形象，促进全局干部职工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的根本好转，保持了机关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10、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进行责任分解，分解到分管领导，到二层股室负责人。分管县级领导多次召开会议，调度真抓实干工作并积极多次与省、市对接，争取今年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一方面是扎实完成各项工作。其一是完成民生实事工作；其二是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其三是提升农村住房质量安全；其四是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其五是完成30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另一方面是完成各项考核指标任务。其一是完成市对县绩效考核任务，今年考核指标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住房成套率及燃气储备率，多次与省、市相关部门对接，目前排名全市前列。其二是完成市住建局考核工作，按照考核细则，对标对表完成各项考核指标任务。其三是完成县委、县政府对县直单位的绩效考核工作，按照考核细则，对标对表完成各项考核指标任务。

**11、建议、提案办理高度满意。**今年，我局共受理并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9件，政协委员提案5件，共计14件建议、提案。其中，有重点人大建议61号（关于规范和加强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以及政协主席提案1号（关于老旧小区消防安全监管问题的提案）。14件建议、提案都顺利办结，得到了代表、委员的高度满意。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制订缺乏和本单位各个股室沟通，导致预算不够准确，项目支出预算调整过大，超出年初预算。

2、预算管理缺乏科学的制度，导致预算工作不够严谨。

3、绩效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制订相关绩效目标等指标时，不够科学完善。

1. 原因分析

1、单位年初制定预算时考虑不全面，年中出现临时情况，部分专项资金年度工作计划确定较迟，指标下达时间较晚，发放补贴等情况，导致项目预算支出增加，超过年初预算。

2、相关业务人员对绩效工作认识不足，相关业务不够熟悉，导致制订相关绩效目标指标时，不够科学。

3、绩效工作管理模式不够成熟，未能科学有序开展绩效相关工作。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预算管理。压实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工作的起点，是进行单位自评与财政评价的依据。单位应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绩效目标管理的政策文件，深入理解绩效目标填报的相关要求。年初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因涉及单位履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需单位各部门根据十四五部门规划和县委县政府的重点任务安排年度工作计划，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规范财务管理。一方面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单位相关业务人员应加强绩效、预算的学习与培训，进一步提高专业能力，规范单位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准确性全面性。另一方面积极和各股室沟通，组织各股室相关人员开展预算会议，共同商量各个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的准确性，更加完善预算工作。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年桃源县住建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8分，自评结果将在公开网站中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部门管理，进一步提升单位工作效能和履责效益。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因单位二级机构决算数据未批复，本报告数据未包含二级机构财务数据。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26日